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077 号

关于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李红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李红辉,时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2017年6月29日,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)披露,总工程师李红辉于2017年4月11日至19日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7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8%,成交金额323,250元。经核实,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2016年年报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李红辉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,构成在禁止交易的窗口期内交易股票的违规行为。

李红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同时,也未遵守其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另经核实,李红辉采取了一定的改正措施,其接受了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及 2 万元罚款,并承诺上述股份锁

定十二个月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时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红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,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